

山东省发电

发电单位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签批盖章 李兴军

等级特提·明电 鲁建电发[2016]13号

鲁机发 号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(建设局)、规划局、城管局(执法局、市政公用局)、房管局,济南、临沂市园林局,菏泽市开发办,有关风景区管委会;

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》(建办厅电[2016]31号)转发给你们,并结合贯彻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防范地质灾害的紧急通知》(鲁政办发明电[2016]58号)要求,提出如下要求,请一并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认真学习贯彻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,深刻汲取近期

江苏盐城特大龙卷风冰雹灾害及我省建筑施工、市政设施维护事故教训,高度警惕汛期强降雨等极端天气不利因素影响,认真研判有关行业领域易发事故环节,增强工作主动性。

二、要突出城市运行安全、建筑施工安全和既有房屋安全等重点领域,严格做好城市供水排水、供气、市政道路桥梁等基础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和易涝点整治,强化施工工棚、宿舍、临时围挡安全检查和深基坑、管沟(槽)、起重机械吊装、高空作业安全管理,妥善排查整治低洼地段、边坡区域、年代久远的老楼旧楼,确保安全度汛。

三、要密切关注雨情,加强与气象部门间的协调联动,及时对强降雨、龙卷风等灾害天气等不利因素进行预警,严格领导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,切实做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。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6年6月27日

建设厅

省建设厅办。



中央和国家机关发电

发电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签发盖章 发电专用章

等级 特急·明电 建办厅电〔2016〕31号

中机发 6972号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加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、规划委、水务局、市政市容委、园林绿化局，天津市城乡建设委、市容和园林委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水务局、规划局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、规划和国土局、绿化和市容管理局、水务局，重庆市城乡建设委、园林事业管理局、规划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市政管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：

近日，江苏盐城发生特别重大龙卷风冰雹灾害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。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先后做出重要指示批示。为认真贯彻

中央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，切实做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汛期安全生产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确保城市运行安全。针对汛期降水量大、极端天气频发的特点，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大预防预控力度。加强对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加强城市供水、供气、排水防涝、市政道路以及公共交通等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和操作安全防护，强化易涝点整治，对易受洪水侵袭、雨水浸泡的市政设施进行检查，对可能造成积水受淹的棚户区、低洼地带、地下空间和下凹式立交桥等危险区域和关键部位，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；强降雨发生时，要在危险区域的进出口处设立围栏等物理隔断设施，严防人员、车辆进入，避免发生人员伤亡和严重内涝造成重大财产损失，确保安全度汛。

二、强化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。要做好高空作业设备设施的防风加固措施，加强对地处山坡、邻近挡土墙的施工工棚、宿舍和位于人口密集地段的施工临时围墙的安全检查，对存在洪水、滑坡、垮塌和泥石流等威胁的，要提前采取有效防范应对措施。遭遇强降雨、大风等极端天气时，要严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、管沟（槽）和起重吊装、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，及时撤离人员并停止相关作业。

三、组织开展既有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。各地要加强对房屋使用的安全监管。一是结合老楼危楼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督促房屋产权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，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；督促

物业服务企业强化日常巡查和维修养护管理，加强对易积水区域的防范，保证房屋共用部分的安全使用和运行。二是加强农村危房改造中的质量安全管理，强化施工现场质量安全巡查指导与监督，及时制止不安全的行为。

四、抓好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工作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加强与气象、国土资源部门的沟通协调联动，及时了解和掌握灾害预报信息，并做好防范工作。要认真落实值班值守、信息报告制度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确保信息渠道畅通。对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和重大异常情况，要迅速妥善处置并按规定及时上报信息。

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

· 2016年6月24日